中意鑫意无忧 2.0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特疾版)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2. 投保年龄: 18至60周岁。
- 3.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自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 我们将于该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要求;
- (3) 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身故,且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不高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不高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豁免保险费

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后续丧失工作能 力状态的核验

对于确诊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自累计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达到10次后,我们有权每3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在核验当日过往半年内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

2

能力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中止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 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将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 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投保中意鑫意无忧2.0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特疾版),20年交,基本保额6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5,880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收入损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5,880	5,880	60,000	348
2	32	5,880	11,760	60,000	702
3	33	5,880	17,640	60,000	1,230
4	34	5,880	23,520	60,000	4,044
5	35	5,880	29,400	60,000	7,014
6	36	5,880	35,280	60,000	10,140
7	37	5,880	41,160	60,000	13,416
8	38	5,880	47,040	60,000	16,830
9	39	5,880	52,920	60,000	20,388
10	40	5,880	58,800	60,000	24,096
20	50	5,880	117,600	60,000	69,840
30	60	-	117,600	60,000	69,060
40	70	-	117,600	30,000	59,706
50	80	-	117,600	30,000	42,666
58	88	-	117,600	30,000	-

注: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